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中國或其他地區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要約出售或招攬任何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建議分拆東岳有機硅於  
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有關視作出售於東岳有機硅的權益的  
可能主要交易**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東岳有機硅(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硅產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獨立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控制東岳有機硅的77%權益。就建議分拆而言，東岳有機硅將以於中國向公眾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發行一定數目的新A股。根據董事會的估計及東岳有機硅之資金需求，東岳有機硅擬將發行不多於300,000,000股新A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東岳有機硅經建議分拆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5%。東岳有機硅將予發行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受限於市況以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預期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控制東岳有機硅不少於約57.75%權益，因此東岳有機硅仍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向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呈交申請**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的建議書以供批准，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且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東岳有機硅並無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呈交正式申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東岳有機硅的股權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從77%最多攤薄至約57.75%，因此倘建議分拆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於東岳有機硅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根據本公司及東岳有機硅的最新財務資料及發售股份的預期發售條款，有關建議分拆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自建議分拆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超過本公告所披露的估計最高金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有關建議分拆的適用百分比率，及倘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重新遵守須予公佈交易(包括股東批准規定)的相關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分拆尋求股東批准。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所擁有權益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分拆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建議分拆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對於建議分拆的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8年10月15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受限於(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有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因此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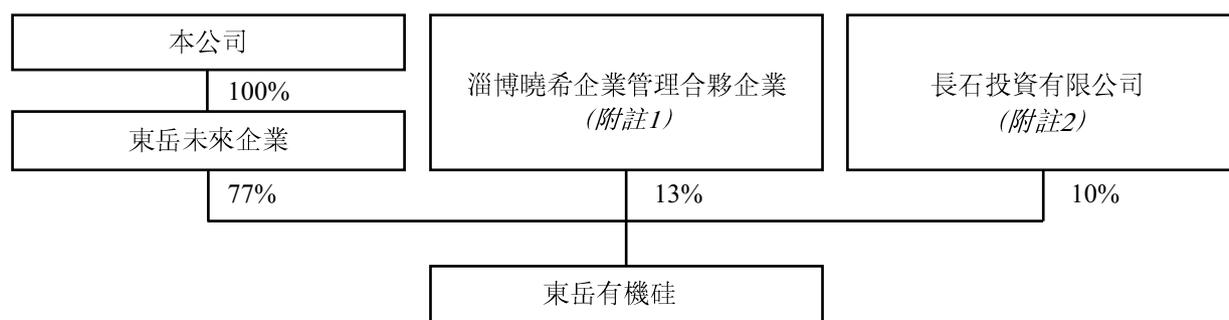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東岳有機硅(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硅產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獨立上市。

## 建議分拆

就建議分拆而言，東岳有機硅將以於中國向公眾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發行一定數目的新A股。根據董事會的估計及東岳有機硅之資金需求，東岳有機硅擬將發行不多於300,000,000股新A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東岳有機硅經建議分拆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5%，因此建議分拆完成後，東岳有機硅仍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東岳有機硅將予發行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受限於市況以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

## 建議分拆對東岳有機硅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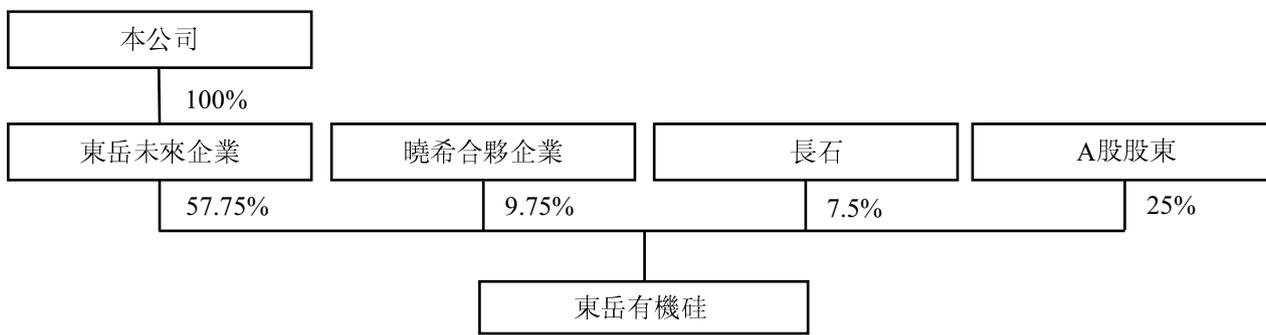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東岳有機硅合共有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間接控制東岳有機硅的77%權益。下文所載為東岳有機硅於本公告日期的精簡企業架構：



附註：

1. 淄博曉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曉希合夥企業**」)為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所擁有的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尤其是，於本公告日期，(i)張建宏先生及張哲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合共擁有約42.48%的權益；(i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張建宏先生及張哲峰先生除外)合共擁有約41.75%的權益；及(iii)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並非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餘下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長石投資有限公司(「**長石**」)分別由傅軍先生(執行董事)、張建先生(執行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持有53.35%、3.33%及43.32%。

預期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控制東岳有機硅不少於約57.75%權益，因此東岳有機硅仍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下文所載為東岳有機硅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東岳有機硅經擴大股本的25%)的精簡企業架構：



無論如何，東岳有機硅將不會因建議分拆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將自建議分拆籌集的所得款項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發售價**」)將受限於臨近進行建議A股發行時的市況及將透過建議分拆的牽頭包銷商所組織並將經東岳有機硅同意的累計投標程序釐定。於釐定發售價時，東岳有機硅應考慮：(i)東岳有機硅的經營業績及表現(包括東岳有機硅於進行A股發行前財政年度的淨溢利)；(ii)東岳有機硅於發行時的每股資產淨值；(iii)東岳有機硅的擴

張計劃及資金需求；(iv)彼時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對A股發行價格諮詢的回應；及(v)東岳有機硅與牽頭包銷商經考慮規管中國A股發行的中國證監會指引以及於中國上市的東岳有機硅的其他同行業可比較公司後釐定的適當市盈率。

儘管上文有所述，董事認為，發售價不低於東岳有機硅於2018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即約每股人民幣1.98元)或進行A股發行時東岳有機硅的較低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即經參考東岳有機硅資產及負債的每股最低價值)，乃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東岳有機硅按低於有關每股最低價值的價格發行發售股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估計將自建議分拆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45億元。有關所得款項總額的估計金額乃根據東岳有機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財務表現，以及採納之市盈率(乃本公司經參考在中國上市的東岳有機硅的同行業可比較公司於進行A股發行時的市盈率後釐定)而得出。然而，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預期發售規模、指示性市盈率及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僅供說明，而倘建議分拆完成，所籌集的實際金額將視乎進行A股發售時中國國內的市場狀況而定，且可能與上文所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倘自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分拆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i)指示性發售價低於進行A股發行時東岳有機硅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ii)建議發售價的指示性市盈率低於在中國上市的東岳有機硅的同行業可比較公司於進行A股發行時的所有現行市盈率，董事會將重新考慮以指示性發售價進行建議分拆是否合適並經考慮當時的現行市場狀況及進行A股發行的條款審閱進行A股發行的適當時機及發售規模。倘董事會認為鑒於東岳有機硅的策略及資金需求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儘管指示性發售價低於上述兩個界限，進行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當中列明其決定的理由及進行A股發行之基準。

倘自建議分拆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超過本公告所披露的估計最高金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有關建議分拆的適用百分比率，及倘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重新遵守須予公佈交易(包括股東批准規定)的相關規定。

##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東岳有機硅擬根據下列項目的重要性及緊急性按以下方式將自建議分拆籌集的所得款項投資有關項目：

項目	項目描述	項目現況	預期完成時間	將投資於項目的所得款項金額 (人民幣元)	佔所得款項的百分比
1. 有機硅單體和有機硅下游產品深加工項目	約為283,000平方米的新生產基地，包括生產設施、倉庫及工程設施，用於生產及深加工有機硅單體及硅下游產品，包括白炭黑、硅膠、硅油、液體膠、混煉膠及硅樹脂	— 正在取得全部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 尚未開工	2020年或之前	2,980,740,200，根據以下明細使用： — 47%用於購買設備及裝置； — 20%用作建設成本； — 15%用作建設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 14%用作啟動生產的初始營運資金；及 — 4%用作安裝費用。	66.24%
2. 有機硅單體生產裝置節能環保技術改造項目	現有設備的改造、升級、改良及更換，包括用於生產有機硅單體的生產設施及環保設備	— 正在取得全部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 尚未開工	2020年或之前	498,000,000，根據以下明細使用： — 64%用於升級及改造現有設備及裝置； — 24%用於自動化升級； — 10%用於垃圾焚燒系統改造；及 — 2%用於垃圾處理系統改造。	11.07%
3. 研發中心項目	一棟新建的5層樓宇，約為11,000平方米，包括實驗室、分析室、應急操作中心和信息控制中心、展覽廳及會議室	— 正在取得全部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 尚未開工	2019年或之前	200,000,000，根據以下明細使用： — 50%用於實驗室及分析室； — 20%用於信息控制中心； — 10%用於主建築； — 10%用於應急操作中心； — 5%用於展覽廳； — 2.5%用於會議室；及 — 2.5%用於雜項開支。	4.44%
4. 一般營運資金	約85%用於在擴大生產規模後購買原材料及支付上漲的勞工成本，以及約15%作為備用資金			821,259,800	18.25%
<b>總計</b>				<b>4,500,000,000</b>	<b>100.00%</b>

上述第一、第二及第三項目各自的預期投資金額乃由本公司內部預算部門根據建設樓宇、採購及安裝設備、升級系統及設施的估計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他相關支出釐定。為抓住市場機遇及促進盡快完成上述項目，東岳有機硅將通過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或銀行融資投資部分項目，其後使用建議分拆的所得款項補充東岳有機硅為該等項目應用的資金。

上述項目的完成並非取決於建議分拆。倘建議分拆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低於該等項目的總投資金額，第一項目將為首要考量，且東岳有機硅將使用其他可用資金，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第三方融資以彌補第二及第三項目的差額。

## 禁售及不競爭承諾

就東岳有機硅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言，按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

- (i)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東岳未來企業、曉希合夥企業、長石及傅軍先生(長石的控股股東)各自將承諾(「**禁售承諾**」)，自東岳有機硅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至少36個月(就東岳有機硅控股股東或控制人而言，即東岳未來企業、長石及傅軍先生)或12個月(就東岳有機硅其他股東而言，即曉希合夥企業)(「**禁售期**」)，其將不會轉讓或委託其他人士管理其於建議分拆前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東岳有機硅的股份或允許東岳有機硅購回任何有關股份；
- (ii) 東岳未來企業、長石及傅軍先生各自將進一步承諾，倘其於禁售期結束後兩年內減持其於東岳有機硅的股權，相關出售的售價將不會低於發售價；及
- (iii) 東岳未來企業及傅軍先生各自將承諾(「**不競爭承諾**」)，其將不會從事與東岳有機硅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或建立或收購任何從事與東岳有機硅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的實體，或建立、經營或開發與東岳有機硅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企業、項目或其他活動。

東岳未來企業將予提供的禁售承諾及不競爭承諾並不牽涉餘下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將不會對餘下集團的經營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東岳有機硅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東岳有機硅的經營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以下為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預期財務影響：

### **盈利**

建議分拆將被視為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獲調整以反映東岳有機硅非控股權益的比例變動。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視作出售並無預期損益於本公司的綜合收益表作為損益入賬。經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將於股東應佔權益入賬。此外，由於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於東岳有機硅的股權比例最多將攤薄至57.75%，故預期東岳有機硅所貢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將會減少，而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將會增加。

### **資產及負債**

建議分拆將增加東岳有機硅的股份數量並募集相應資金。建議分拆的所得款項將增加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錄得的現金，並使本集團的總資產相應增加，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

###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進行建議分拆在商業上對本集團有益並符合股東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建議分拆將提高東岳有機硅股份的流通性及價值，從而給予本公司及其股東機會以變現彼等於東岳有機硅業務的投資的公平值；
- (ii) 建議分拆的所得款項將支持及加快東岳有機硅業務的未來發展，令其能夠擴大其業務規模；

- (iii) 建議分拆將使東岳有機硅能夠取得獨立上市地位及獨立的融資平台，使東岳有機硅能夠就股本及／或債務融資直接進入資本市場，而無須依賴本公司，如此將會加快其擴張及改善其經營及財務表現，轉而為東岳有機硅及本公司的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iv) 建議分拆將提升東岳有機硅的經營及財務透明度及改善其企業管治，並為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提供更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而有關改善將有助投資者在根據彼等對東岳有機硅的業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而形成投資決策時建立信心；
- (v) 建議分拆將令東岳有機硅能夠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提高其吸引戰略投資者直接對其投資及直接與其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能力；
- (vi) 建議分拆將明確界定東岳有機硅及餘下集團的業務及產品，為東岳有機硅及餘下集團提供獨立平台，以發展其業務策略及增長途徑；及
- (vii) 由於東岳有機硅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東岳有機硅的經營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公司將繼續享有東岳有機硅的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帶來的裨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認為，建議分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六大經營及呈報業務分部：(i)生產及銷售含氟高分子材料；(ii)生產及銷售製冷劑；(iii)生產及銷售有機硅(透過東岳有機硅)；(iv)生產及銷售二氯甲烷、聚氯乙烯(PVC)及燒鹼；(v)其他(主要包括上述經營分部的副產品，如氟化氫、氫氟酸及溴)；及(vi)物業開發。

## 有關東岳有機硅的資料

東岳有機硅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硅產品。有機硅產品是工業加工中的關鍵成分，廣泛應用於軍事、航空、汽車、電子及建築等行業，主要以密封劑、添加劑、化學穩定劑及潤滑劑的形式存在。

下文載列東岳有機硅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60,735	401,73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4,033	285,348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743,125

## 有關餘下集團的資料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含氟高分子材料；(ii)生產及銷售製冷劑；(iii)生產及銷售二氯甲烷、聚氯乙烯(PVC)及燒鹼；(iv)其他(主要包括其他經營分部的副產品，如氟化氫、氫氟酸及溴)；及(v)物業開發。

## 建議分拆的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分拆授出批准；
- (ii)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就建議分拆授出批准；及

(iii) 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東岳有機硅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有關公告。

## **向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呈交申請**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的建議書以供批准，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且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一段。

於本公告日期，東岳有機硅並無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呈交正式申請。

## **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要求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東岳有機硅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彼等分派東岳有機硅的現有股份，或在發售東岳有機硅的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彼等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

倘建議分拆獲執行，發售股份將於中國國內市場提呈發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誠如東岳有機硅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及上市的股份僅可提呈發售予中國國內投資者及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若干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包括(i)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中國商務部或相關中國機構批准的境外投資者；(iii)取得中國永久居留權的外籍人士；及(iv)擁有於中國工作或居住有效證明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公民。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獲允許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保證，使彼等能獲得發售股份的權利，除非本公司信納彼等為中國投資者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然而，取得及核實全體股東的背景資料以確定彼等是否合資格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且亦非切實可行。此外，根據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資料，眾多現有股東不被合理認為是合資格境外投資者。

此外，誠如東岳有機硅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於股份公司發行股份期間，每股相同類別的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而同次發行的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的發

行價及條件應相同。因此，發售股份的發行條件對所有投資者而言應屬相同，而東岳有機硅則無法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於香港的現有股東優先分配發售股份。

鑒於上述中國法律障礙，本公司無法就建議分拆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認為建議分拆及不就建議分拆提供保證權利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東岳有機硅的股權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從77%最多攤薄至約57.75%，因此倘建議分拆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於東岳有機硅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根據本公司及東岳有機硅的最新財務資料及發售股份的預期發售條款，有關建議分拆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分拆尋求股東批准。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所擁有權益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分拆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雲鋒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建議分拆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對於建議分拆的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8年10月15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受限於(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有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因此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公司所發行並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岳未來企業」	指	山東東岳未來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東岳有機硅」	指	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認為適合)批准建議分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成立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雲鋒金融」	指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財務顧問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以發行東岳有機硅新A股的方式建議分拆東岳有機硅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獨立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關連附屬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18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